

年产 PET 收缩膜 300 吨、离型纸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膜 150 万平方米、标签 1.2 亿只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福建晋江宏洋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PET 收缩膜 300 吨、离型纸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膜 150 万平方米、标签 1.2 亿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晋江宏洋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ET 收缩膜 300 吨、离型纸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膜 150 万平方米、标签 1.2 亿只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辅仁路 18 号，项目租赁晋江安东鞋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4835.68m²）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计年产 PET 收缩膜 300 吨、离型纸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膜 150 万平方米、标签 1.2 亿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晋江宏洋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1]表 9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PET 收缩膜 300 吨、离型纸 1000 万平方米、不干胶膜 150 万平方米，验收范围包装依据环评批复的生产工艺、产品、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固废妥善处置等）等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不变，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制膜及涂布车间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来自制膜机、涂布机、分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值的增高等措施后经厂房隔音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关联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包装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建设情况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废气监测口满足规范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得出，项目生产线非甲烷总烃、MDI以及恶臭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41.4%、MDI处理效率为32.5%，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2) 废气

根据厦门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的监测结果，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后经1根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26.55mg/m³、臭气浓度:480.5 无量纲、MDI:0.03mg/m³。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 mg/m³,MDI 排放浓度:1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6000 无量纲)。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最大检出浓度为:非甲烷总烃:0.49mg/m³、臭气浓度:<1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设 3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已设置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综上,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均可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

根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大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企业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后，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福建晋江宏洋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

